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新疆教育学院)的国际商贸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新疆教育学院)国际商贸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2 人,营业收入为 56550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85.9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6月30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